傳世珍保相護，成就一生富足

友邦人壽傳世富足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NISWL)
商品文號：106.12.29友邦台字第1060534號函備查
114.01.01依113.09.23金管保壽字第1130427324號函修訂
給付項目：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祝壽保險金、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豁免保險費

友邦人壽

www.aia.com.tw

商品特色

不幸身故以後，家人仍受庇護	透過壽險保單槓桿特性，創造倍數效益的身故保險金(註1) 投保金額最高可達3億元，滿足保障額度需求
市場景氣轉好，保單有利同享	每年當「宣告利率 > 預定利率」時，還可獲得回饋分享金
保障防護機制，讓保險更保險	繳費期間致成第1~6級失能者，豁免本契約續期保費 人生責任變重，免附可保性證明，可申請增加基本保額(註2)
「身故保險金」自主運用	診斷符合「生命垂危」，可申領一次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給付比例最高可達100% 可選擇10年或20年分期給付(註3)，無須繁瑣的信託流程，確保受益人安穩生活
臨時資金需求不擔心	最高借款額度 / 總保單價值準備金(註4) ％＝ ・繳費期間６7.5% ・繳費期間屆滿９0%

醫便利醫療照護

- 手續簡便，撥款快速
- 免息借款，沒有負擔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繳費期間屆滿且保險年齡達60歲(含)起，住院診療達7日(含)以上者，要保人得於被保險人入住醫院當日起算6個月內申請「醫便利醫療照護」免息保單借款 (註5~7)

※每年限申請一次；累計申請金額以本契約基本保額的10%為限。
※同一被保險人所有保險契約之「醫便利醫療照護」保單借款累計上限為NT$200萬。
※本契約已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展期定期保險或曾申請減少基本保額，則無法申請。

(註1)倍數效益是指壽險保額對所繳總保費而言。
(註2)被保險人如係依標準體(即未加費)承保且申請時之保險年齡未達60歲者，要保人得不具被保險人之可保性證明，於「每屆滿5年之保單週年日、被保險人結婚或婚生子女出生後之第1個保單週年日」前後30日內，申請增加「基本保額」，每次不得超過本契約生效當時基本保額的25%，累計最高100%，增加後之基本保額不得超過本契約最高承保金額；要保人為前項申請時，須以萬元為單位，且應補足增加後的保單價值準備金，其保險費仍依被保險人原投保年齡計算。不得行使保額增加權之相關規定請詳保單條款。
(註3)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約定之相關規定請詳保單條款。
(註4)係為保單借款當日之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保單借款利率公布於友邦人壽網站(www.aia.com.tw)，請參照台幣保單之公告數值，其他相關規定請詳保單條款。
(註5)同一保單之保單借款本息(含「醫便利醫療照護」保單借款)及自動墊繳本息總額不得超過本契約之保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如未來本契約之保單借款總額若超過本契約「總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
(註6)「醫便利醫療照護」權益之適用商品、期間、相關申請條件及限制，以友邦人壽網站(www.aia.com.tw)-服務及協助-保戶服務之「醫便利醫療照護」保單借款權益公告內容為準。
(註7)如因主管機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友邦人壽保有修改或取消的權利，不再另行通知，但不影響舊有保戶既有權益。

範例說明

(單位：元/新台幣)

錢先生在40歲時投保「友邦人壽傳世富足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NISWL)」，保險金額1,000萬元，繳費20年，保障終身，原始年繳保費387,000元，因享有保費折扣（高保額1%折扣後，再自動轉帳1%折扣），實際年繳保費379,298元。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積總保費(2%折扣)	基本保額		假設每年宣告利率為2.40%，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		合計	
			身故保險金(A)	年度末解約金額(B)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身故保險金(C)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解約金(D)	身故保險金(含增額繳清)(A)+ (C)	解約總領金額(B)+ (D)
1	40	379,298	10,000,000	-	-	-	10,000,000	-
5	44	1,896,490	10,000,000	930,000	30,614	16,284	10,030,614	946,284
10	49	3,792,980	10,000,000	2,169,000	152,391	87,427	10,152,391	2,256,427
15	54	5,689,470	10,000,000	3,512,000	363,838	224,706	10,363,838	3,736,706
20	59	7,585,960	10,000,000	6,632,000	663,151	439,802	10,663,151	7,071,802
21	60	7,585,960	10,000,000	6,724,000	731,989	492,189	10,731,989	7,216,189
31	70	7,585,960	10,000,000	7,645,000	1,445,635	1,105,188	11,445,635	8,750,188
41	80	7,585,960	10,000,000	8,467,000	2,207,756	1,869,307	12,207,756	10,336,307
51	90	7,585,960	10,000,000	9,120,000	3,021,776	2,755,860	13,021,776	11,875,860
61	100	7,585,960	10,000,000	9,561,000	3,891,283	3,720,456	13,891,283	13,281,456
71	110	7,585,960	10,000,000	10,000,000	4,818,959	4,818,959	14,818,959	14,818,959
祝壽保險金(保險年齡達111歲)			10,000,000		4,818,959		14,818,959	

※上表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身故保險金/解約金、身故保險金(含增額繳清)及解約總領金額，係為年度末之金額，各項實際給付金額，須以計算當時之實際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為準。

※宣告利率非固定利率，未來可能有所變動，需以友邦人壽實際宣告利率為準，友邦人壽不負宣告利率保證之責。回饋分享金非本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宣告利率若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1.75%)，則該保單年度無回饋分享金。

※上表數值僅供參考，實際數值可能會有四捨五入之問題，未來應以保單條款約定及系統計算之各保單年度實際金額為準。

※宣告利率係指友邦人壽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並公布於友邦人壽網站(www.aia.com.tw)，用以計算及累積「回饋分享金」之利率。依據本契約所屬帳戶累積資產的狀況並參考市場利率訂定。

<假設情境>

49歲時(已繳10年保費)，車禍致成第6級失能

免繳本契約後續10年的保費(約379萬元)，保障持續及保單價值繼續累積

70歲時(繳費期滿)在家裡浴室滑倒受傷住院七天

出院後符合資格而申請「醫便利醫療照護」免息保單借款100萬元

- 申請手續簡單而且資金快速到位，輕鬆無負擔
- 利用該筆資金進行住家整修提高安全性也轉換心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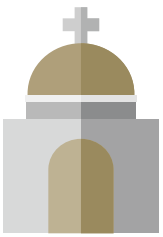

80歲時身故

身故保險金約1,220萬元扣除100萬元(曾申請的「醫便利醫療照護」免息保單借款)後，受益人領取金額：

- 選擇一次給付：約1,120萬
- 選擇10年分期給付(註)：每年約121.02萬，總領約1,210萬
- 選擇20年分期給付(註)：每年約65.74萬，總領約1,314萬

(註)假設適用之「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為1.75%。

※要保人選擇「身故保險金」（不含「喪葬費用保險金」）為分期定期給付者，本公司於「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及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之每一週年日，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及「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成每期期初應給付之金額，按約定將每期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係指用以計算分期定期給付金額之利率，以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公告於本公司網站之利率為準。「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保障內容(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
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身故時給付，給付後契約即行終止 【保險年齡未滿16歲】**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註1、2) 【保險年齡16歲以上】按下列三者之較大值給付，繳費期間內加計**未到期保險費** **1、基本保額** **2、基本保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3、累積已繳保險費總和**(註3)
祝壽保險金	保險年齡達111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按下列三者之較大值給付，給付後契約即行終止 **1、基本保額** **2、基本保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3、累積已繳保險費總和**(註3)
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	被保險人經診斷符合**「生命垂危」**時，得在身故保險金範圍內，自行指定比例貼現給付一次。被保險人**申請將「身故保險金」全部貼現作為「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效力於給付「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後即行終止(註4、5)
豁免保險費	繳費期間因疾病或傷害致成**第1~6級失能程度之一**，豁免本契約之續期保費(不含其他附約)

註1：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未滿十五足歲前身故者，本公司應將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退還予要保人。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後身故者，本公司應按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

註2：加計利息，係以年利率1.75%，依據年複利方式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日之利息。

註3：「累積已繳保險費總和」係指「保單年度數」乘以本契約所適用之每萬元基本保額之年繳保險費費率(以被保險人之投保年齡及本險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未扣除折扣之標準體費率為準)，再乘以「基本保額」除以萬元所計得之金額。

註4：「生命垂危」係指被保險人因罹患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經教學醫院專科醫師診斷，認定依目前醫療技術無法治癒且依據醫學及臨床經驗其平均存活期在6個月以下者。

註5：計算現值之貼現利率，以年利率1.75%計算之。

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保單年度	回饋分享金給付選項			
	抵繳應繳保險費	購買增額繳清保險	現金給付(註1)	儲存生息(註2)
未滿6年	✓	✓		
屆滿6年	✓	✓	✓	✓

(註1)若當次給付之金額低於新台幣2,000元時，則改以「購買增額繳清保險」方式辦理。

(註2)按每一保單週年日當月之宣告利率，以年複利方式累積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本契約終止時或開始給付分期定期保險金時一併給付。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6歲前，其「回饋分享金」於繳費期間應採「抵繳應繳保險費」方式辦理。因豁免保險費、申請減額繳清保險或繳費期滿後而無法抵繳應繳保險費者，改採「儲存生息」方式辦理並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6歲時，就累計儲存生息之金額作為一次躉繳保險費「購買增額繳清保險」。

※若要保人未選擇回饋分享金之給付方式時，則本公司將以「購買增額繳清保險」辦理。

※增額繳清保險對應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除無加計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之外，其保險範圍與本契約同；若回饋分享金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者，保單條款第13、14條所稱之「基本保額」、「基本保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及「累積已繳保險費總和」改按以「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為準。本公司於給付保單條款第13、14條保險金時，應一併給付該金額。

投保規則

※各通路規則可能略有不同，請依各通路規定為準。

繳費年期		10/20年期
投保年齡		0~60歲
保障期間		終身(至保險年齡111歲)
投保金額	最低	100萬元
	最高	3億元 ※保額逾6,000萬元者，須先洽妥臨分再保。

※投保人因特殊身分(含職業類別4類及以上)有保額特別限制者，依該規定辦理。

繳費折扣

繳費方式折扣	【自行繳費】1 %(月繳件不適用)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1%
高保額折扣	【750萬 ≦ 保額 < 1,500萬】1% 【1,500萬 ≦ 保額 < 2,400萬】2% 【保額 ≧ 2,400萬】3%

費率表(年繳)

單位：元 / 每萬元基本保額

年齡	繳費10年期		繳費20年期		年齡	繳費10年期		繳費20年期		年齡	繳費10年期		繳費20年期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0	344	306	202	176	21	501	448	290	256	42	710	639	400	363
1	351	312	206	179	22	510	457	294	260	43	722	650	406	369
2	358	318	209	183	23	520	465	299	265	44	734	661	412	376
3	365	324	213	186	24	529	473	304	269	45	746	672	419	382
4	372	330	217	190	25	538	482	309	274	46	757	682	425	388
5	380	337	221	193	26	547	490	313	279	47	769	693	431	395
6	387	343	224	196	27	556	498	318	283	48	781	704	437	401
7	394	349	228	200	28	566	506	323	288	49	793	715	444	408
8	401	355	232	203	29	575	515	327	292	50	805	726	450	414
9	408	361	235	207	30	584	523	332	297	51	819	738	459	422
10	415	367	239	210	31	594	532	338	302	52	832	750	468	430
11	423	374	244	214	32	604	542	343	308	53	846	761	477	438
12	430	382	248	218	33	615	551	349	313	54	859	773	486	446
13	438	389	253	222	34	625	561	354	318	55	873	785	495	455
14	446	396	257	226	35	635	570	360	324	56	887	797	520	463
15	454	404	262	231	36	645	579	365	329	57	900	809	569	471
16	461	411	267	235	37	655	589	371	334	58	914	820	644	479
17	469	418	271	239	38	666	598	376	339	59	927	832	743	487
18	477	425	276	243	39	676	608	382	345	60	941	844	859	495
19	484	433	280	247	40	686	617	387	350	-	-	-	-	-
20	492	440	285	251	41	698	628	393	356	-	-	-	-	-

【注意事項】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2. 本商品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
3. 本商品之投保規則，依友邦人壽相關核保規定辦理，友邦人壽保留本商品承保與否之權利。
4.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5.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6. 本商品經友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友邦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7.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8. 稅賦相關法令、解釋及其變更可能影響保險給付是否可適用保險商品稅賦優惠規定。
9. 友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依法登載於友邦人壽網站(www.aia.com.tw)供消費者查閱，消費者亦可至友邦人壽查閱下載或索取書面文件。
10.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您的業務員、電話客服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12-666)或友邦人壽網站(www.aia.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27.1%，最低18.9%。
11. 保險商品屬於強制執行法規定之可執行財產標的，債權人仍得對保險契約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
12.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13. 本商品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之金額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14.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友邦人壽網站(www.aia.com.tw)查詢。
15. 以友邦人壽傳世富足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繳費20年期為例，解約金與應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之累計值比例(利率為1.75%)如下表。

性別	男性			女性		
保單年度末	5歲	35歲	60歲	5歲	35歲	60歲
1	0%	0%	0%	0%	0%	0%
5	46%	46%	44%	47%	47%	45%
10	52%	51%	50%	53%	52%	50%

性別	男性			女性		
保單年度末	5歲	35歲	60歲	5歲	35歲	60歲
15	53%	53%	52%	55%	54%	51%
20	72%	71%	70%	75%	73%	68%

世紀友邦 歷久彌新

AIA友邦保險集團為泛亞地區最大的壽險公司，於1919年成立於上海，100年來的業務成就在亞太地區領先同業。

以「健康長久好生活」為品牌精神，AIA友邦保險集團致力提升亞太區民眾的健康與生活品質。透過提供不同的保險產品，不僅為亞太區人們的生命提供保障，並在每天的生活中協助大眾活出更健康 、 更長久 、 更美好的人生。

總保額超過**2兆**美元

百萬圓桌會會員連續十一年排名**第一**的跨國公司

總資產值為**3,450億美元**

AIA友邦保險HKIO (香港保險業條例)的償債率自2010年上市以來年年**超過300%，遠高於國際標準200%**

AIA友邦人壽於2026年設立冠名企業總部大樓，為在台外商壽險之先驅。

多元通路策略，精準服務高價值客群

聚焦中高資產族群，提供高階保障與財富傳承規劃

打造未來式保險：保障＋資產運用一次到位

屢獲權威獎項肯定，打造頂尖保險服務標竿

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00008 台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9號12樓
公司代表號：02-7756-1888
傳真代表號：02-2735-9238
免費服務 (申訴) 專線：0800-012666
網址：www.aia.com.tw

文宣控管編號(意)：NISWL-DM-(PM)-20241122、PM-NISWL(D)-20260323

2026.04版